

院內刊物／非賣品

# 中央研究院週報

中央研究院發行

73 年 11 月 01 日創刊

91 年 4 月 18 日出版

第 865 期

## ◆◇動態報導◆◇

### 「與院長喝咖啡」活動 四月廿四日在資訊所舉行

時間：九十一年四月廿四日（星期三）下午三時  
卅分

地點：資訊所新館一樓一〇六演講廳

主持人：李遠哲院長

歡迎本院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 人事動態

張德慈院士經核定聘任為植物研究所「通信  
研究員」，聘期自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起至民國  
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徵才◆◇

### 「基因體研究計畫」徵助理兩名

資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畢業，生物、生化、  
生命科學相關科系尤佳，熟悉電腦操作，  
英文讀寫流利，擅長資料歸檔整理

工作內容：協助計畫管考，資料整理等

待遇：依國科會標準支薪

意者請將履歷(附照)，中英文自傳郵寄至「台  
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行政大樓 3209 基  
因體辦公室」蔡佳君小姐收(4/20 截止)。聯絡電  
話：2789-8060，E-mail：milly@gate.sinica.edu.tw

### 植物所徵研究助理

工作內容：

- 一、操作及維護中央研究院植物研究所【微矩陣  
及蛋白質體核心實驗室】相關軟硬體設施，  
包括微矩陣點取儀、微矩陣掃描器、蛋白質  
二維電泳設備及相關實驗設備
- 二、對所內同仁提供服務、技術支援及使用者培  
訓

資格：

- 一、生物相關研究所畢業（碩士以上）
- 二、具三年以上分生、生化、植物學等實務經驗
- 三、熟悉運用一般電腦套裝軟體
- 四、具良好溝通及協調能力
- 五、有操作 DNA 微矩陣及蛋白質二維電泳相關儀  
器設備經驗者尤佳

意者請於四月三十日前，將畢業證書影本、  
成績單影本、三封推薦函、簡歷自傳、著作及其  
他證明文件郵寄台北市南港區 11529 中央研究院  
植物研究所 101 室林春梅小姐收。電話：2789-9590  
轉 150，傳真：2782-7954。

編輯委員：詹素娟 沈志陽 李隆安 王子敬 李有成  
 編輯兼排版：楊芳玲  
 網址：<http://www.sinica.edu.tw/misc/service/library.html>  
 E-mail: wknews@gate.sinica.edu.tw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電話：2789-9488；傳真：2785-3847

- |        |          |
|--------|----------|
| 1 動態報導 | 1 徵才     |
| 2 服務看板 | 3 社團活動   |
| 3 公告   | 3 藝術展覽佈告 |
| 4 讀者來文 | 7 學術報導   |
| 8 學術演講 |          |

《週報》為同仁溝通橋樑，如有意見或文章請不吝賜稿。本報自民國九十年起改為每週四出刊，前一週的星期三下午 5:00 為投稿截止時間，逾期稿件由本刊視版面彈性處理，投稿請送總辦事處秘書組二科 3111 室。

## ◆◇服務看板◇◆

## 房屋租、售

**房**屋自售，近胡適國小，三房，景觀佳，可利用面積大。意者請洽：2660-5239 吳先生。

(植物所吳春峰提供)

**誠**徵女室友，位於南港麥當勞的東方大地(家樂福樓上)，交通便利，二十四小時警衛，附冷氣、洗衣機、電視機且第四台不需付費，廚具齊，可炊，家具全，月租八千，限院內同仁。意者請洽：2783-8097，0933-221685 黃小姐或曾小姐。

(化學所曾玉綺提供)

**雅**房出租，位舊莊街，至中研院約 10 分鐘路程，有客廳，廚房、冰箱、洗衣機、乾衣機，電視機，有陽臺可晾衣服，水泥隔間，月租 4,200 元。意者請洽：0912-387673 謝小姐。

(史語所姚宜華提供)

**房**屋出租，三房兩廳雙衛，格局方正，採光佳。汐止民權街二段八十一巷，白雲國小旁，步行至中研院約十分鐘。意者請洽：2640-5196，2640-5901，2640-5430 姚先生或姚太太。

(地球所姚秀寬提供)

**吉**屋出租，研究院路二段 35 巷，距離中研院 500 公尺，4 樓邊間，三房二廳，附家具、電話，月租 12,000 元。意者請洽：2783-6801(日)，2634-6773(夜)，0918-240715。

(民族所張善妮提供)

**汐**止市宜興街 9 巷君士坦丁堡，近市場，臨公園，視野佳，三房一大廳，1.5 衛，月租 16,000 元。意者請洽：06-5050148、0916-865040 吳小姐。

(計算中心葛行慧提供)

**租**迎旭山莊內比佛利山莊，權狀 65.8 坪，四大房、二廳、二衛、雙車位，全新裝潢，家具齊全，採光、通風、景觀優。意者請洽：2704-5627、0910-033523 鄭先生。

(史語所陳光祖提供)

**房**屋分租，限女性，汐止市福德一路 12 巷 1 號 14 樓，家具、家電全，月租 7,000 元，

押金 14,000 元，水費、電費、瓦斯費、管理費另計。意者請洽：2652-3373，2694-4843，0936-379192 葉小姐。

(民族所葉婷茹提供)

**綠**野山坡漂亮樓中樓，三房二廳二衛，已裝潢，含冷氣，其他家具面議，附車位，限女性或單純家庭，能愛惜裝潢者優先考慮，月租 18,000 元。意者請洽：0921-626226 蘇小姐。

(生醫所葉文婷提供)

**汐**止東勢街，綠野山坡花園別墅，83 坪，雙停車位，有游泳池，高爾夫球場果嶺，溜冰場，活動中心，社區巴士等。意者請洽：2660-0435 張老師。

(歐美所王玉葉提供)

## 裸姆待聘

喜愛 Baby 的媽咪，希望 Baby 的年齡於一歲內，位於胡適國小旁，停車方便好接送。意者請洽：2653-8381 邱小姐。

(調查研究工作室王美玲提供)

## 伊甸按摩服務

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的視障按摩師，每週二中午 12 時起在資訊所門前的按摩服務車上，為同仁、社區朋友提供按摩服務。歡迎上網預約按摩服務，並瀏覽相關資訊；網址為：<http://eden.enc.iis.sinica.edu.tw/>。

(資訊所宋定懿提供)

## 二手家具及家電

藤製沙發組(含桌子)1,000 元，木製床組二張 800 元，木製雙門櫃 400 元，鋁製電腦+木製旋轉椅 600 元，熱水器及瓦斯爐(桶裝瓦斯用)1,200 元，大同雙門冰箱(TR14SM)3,200 元，直立式電風扇 500 元，電熱風扇+電熨斗 300 元。意者請電：2789-9039 Dr. Mandar T. Naik 或洽 [manda@ibms.sinica.edu.tw](mailto:manda@ibms.sinica.edu.tw)

(生醫所徐康鴻提供)

## 二手車

1987 奧斯摩比，四門大車，嶄新輪胎，和我一樣，老當益壯，奔馳如飛，售價三萬。意者請洽：2651-6851 (夜)

(公共事務組梁啟銘提供)

## ◆◆ 社團活動 ◆◆

### 潛水社 2002 年第一梯招生

敬邀本院愛好海洋之員工與眷屬參加，一起探索大自然最後疆界—內太空。

- 1.社費：1,500 元（限額六名）
- 2.自備輕裝備
- 3.未取得潛水執照(C - Card)者，聯絡人：0928-270459 羅如熙教練  
已取得潛水執照者，聯絡人：2789-8021 李介生社長

## ◆◆ 公 告 ◆◆

### 員工消費合作社公告

#### 一、本月促銷活動

北國冰雪世界 原價全票 450 元、半票 360 元，全部促銷價 150 元  
台北海洋館 原價全票 480 元 促銷價 320 元（全年）

#### 二、本月特價商品：

廣達香肉鬆買一送一	特價 79 元	廣達香肉醬三罐	特價 89 元
大統葵花油三公升	特價 109 元	大統橄欖油二公升	特價 299 元
源順葵花油三公升	特價 129 元	幫寶適特級綿柔紙尿褲	特價 459 元
生薑洗髮精、沐浴精	特價 199 元	民生壺底油半打再送 2 瓶	特價 156 元
白雪洗衣精 4 公升再加 2 公升	特價 149 元		

#### 三、新產品介紹：

※日本原裝進口魚沼越光米      ※花蓮富里鄉香米      ※環通國際電話卡  
光泉鮮奶（乳香世家、荷士登）系列產品，每日新鮮進貨；四方有機鮮奶，每週二新鮮進貨，歡迎電話預約訂購。

四、如對本合作社有任何意見或推薦新產品，請逕洽櫃台服務人員（電話：2789-9716），或電詢李弘文經理（電話：2789-9376）。

## ◆◆ 藝術展覽佈告 ◆◆

### 黃凡容、廖芳儀雙人個展

展 期：2002/4/13-2002/5/13

地 點：生命科學圖書館美學空間( 生化所二 ~ 三樓 )

開放時間：星期一至五 8:30 - 21:00

星期六 8:30 - 17:00

◎黃凡容 / 關於【風化·搖籃曲】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勞教育系畢業

1996 國北師百年校慶學生美展入選

1997 “我”綜合藝術裝置聯展

1998 國北師美教系油畫聯展、國北師 89 級攝影組聯展

2000 “攝精體”攝影聯展、國立台北師範學院美教系 89 級畢業展



(黃凡容)

## 創作理念

對我而言，所謂的「家」是日常生活的場域，而在這個生活場域之中，因為接觸過於頻繁、太過熟悉，其存在感往往是消失於無形中；可是當你忽然意識到這些場景或物體，並注視著它們時，它們的形象便會忽然跳脫出來，這時它們給人的感覺不再具有原來它們在日常生活中正常的、應有的功能或型態，而是另一種與現實大相逕庭的樣貌。

在照片中反覆出現的數個重要場景如：廚房、浴廁、洗滌晾掛衣物的曬衣間、起居收看電視的地方等等；我想嘗試的是將這些具有熟悉感、能激起童年印象及溫馨、懷舊感的具體事物，以一種全新的角度去拍攝，讓這些被攝對象呈現一種反常的陰暗、疏離感；惡夢般的詭譎氛圍。藉由拍攝這些事物，去揭露一種在日常生活中逐漸麻痺的危機，那種被包裹在寧靜安穩而牢不可破的搖籃之下，卻一直潛在著隨時可能崩塌的巨大危險，意即先以這些日常生活的場域構築起一個「家」的意象，再親手將它徹底地摧毀拆解掉；將「家」的脆弱本質放大，置於無法轉移的焦點之下。

我喜歡用攝影的方式來表達，因為它是一種能最直接地表達視點(如何「看」)的方法。在我的作品中，同時將多種性質極端的元素並置於無法分割的位置，這種互相矛盾的特點是非常明顯的；拍攝的題材與生活面極為貼近，調性卻極為疏離；變色扭曲的畫面，原始真實的本質反而能夠彰而益顯；極度寫實的明證，卻敘述著虛構的回憶。我偏好的是去揭露隱匿的部分：確然存在卻潛藏未顯的深層部分。這種個別的喜好也影響了我作品的敘述方式，大量使用暗喻及多重轉化的技巧。

### ◎廖芳儀

關於這次展覽 關於這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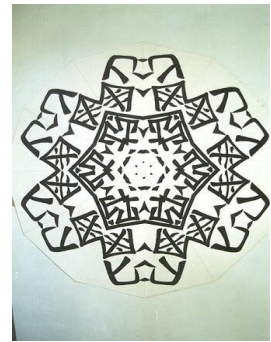
沒有 炫麗色彩

沒有 引人遐想身影

沒有 匪疑所思 辯證

沒有

這樣開始 . . . . .



(廖芳儀)

## ◆◇讀者來文◇◆

※本專欄作者意見不代表本報立場

### 撤組平議

民族所研究員 林美容

#### 一、撤組應經合法程序：

撤銷與建置是對等程序，撤銷應經當初建立之程序為之。各所當初設組是以個案處理的程序，先由各所之所務會議謹慎討論通過各組名稱，並經院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核准而設置的。若要撤組應經原程序，先由各所所務會議通過，始得再經院務會議通過撤組。所長無權未經所務會議通過，逕行同意廢組或撤組。院方擬議統一裁撤，以籠統的「共識」作為理由，未免不尊重各所的自主權。

院方打算將人文各所撤組之舉已明顯干涉各所所務推展。希望院方尊重各所的獨立自主權，以及基層研究人員的心聲。撤組之事以民族所為例，迄今並未在所務會議中正式提案討論，違反程序。

#### 二、撤組有玩法之嫌：

根據「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各所設組於法有據。如要廢組應先修改規程，但院方為了規避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之修改的法定程序，獨留史語所考古組，其他人文各所的研究組

一律撤銷。以一組之存，不名廢組，而名為撤組。玩弄文字事小，玩法事大。如中研院不能尊法守法，難為全國各機構的表率。

院方如經審慎評估研究組的功能，而擬議廢組，便應修法，而修改組織規程乃評議會之權責，不經修法，難以廢組。

### 三、缺乏全盤思考的決策考量：

撤組之事乃本院近四十年來未曾有之制度變革，對如此重大的議題，在許多方面明顯思慮欠週，缺乏全盤思考的決策考量。

- (一) 為何研究所組織要一級化，尚未設立的研究中心卻二級化，理由何在？常態性的各研究所要取消研究組的設置，即是一級化領導的組織模式。而任務性的研究中心下設專題研究中心，兩級都有主任，這是二級化領導的組織模式。請問研究中心重要還是研究所重要？希望主其事者不要思路不清，邏輯錯謬，誤導本院學術的正常發展。
- (二) 各所研究服務部門強於研究部門，是否妥當？各所撤銷研究組主任之缺，而隸屬各所的圖書館、資訊室、博物館、檔案館等均設主任，形成研究服務部門強於研究部門的現象，研究服務部門正式編制內工作人員有些只有一人，有些兩人，總之員額不多，即設主任。現有各研究組編制內的研究人員大約都有十來人，卻要撤銷組主任，那麼以後各所所長轄下主管只有研究服務部門的主管，是否有一點荒謬？
- (三) 院方強力主導之研究群構想尚未清晰，研究群如何定制，是否要用來取代研究組，也尚無定見與定案，倉促廢組，各所研究工作如何推展？我們認為在研究群構想尚未清晰之前，不宜驟然撤組。

### 四、撤組之後的立即效應：

- (一) 院務會議的組成問題：院務會議之組成由於人文各所撤組，成員將減少 22 人，至於保留的考古組是否能出席院務會議，不得而知。撤組之後，數理組與生命組之自然科學的各所出席人員是 32 人，人文組的出席人員將只有 17 人（考古組主任不計的話）。各所研究組的設置其法源是「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而規程的法源是「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各所之設立係「中央研究院依國家與學術發展，並本於自然科學及人文與社會科學均衡發展」。撤組之後，院務會議成員自然科學方面約為人文科學的二倍，有關院務的重大決策，將因此向自然科學方面傾斜，影響本院自然科學與人文社會科學的均衡發展甚鉅，不可不慎。吾人要求：在院務會議的擴大參與為有定案之前，不得輕言撤組。
- (二) 2003-2004 年概算執行問題：目前各所已編妥 2003-2004 年的概算，概算的編列有各研究組欲執行的研究項目，撤組之後，預算如何執行，關係重大，如果一定要撤組或廢組，務請達成撤組或廢組之最後決議後，在概算依新的組織編制而編列之年份，始實施撤組或廢組。

### 五、我們的呼籲：

- (一) 對研究組的功能或存廢與否進行審慎評估，再來考慮撤組或廢組之事：目前本院正在進行第一次的對各所中長期評鑑，評鑑內容除了針對研究人員，也有針對各研究組的評鑑，但評鑑工作尚未全部做完，研究組的評鑑性質上並非存廢與否的評鑑。院方如擬議廢組，應俟第一輪的評鑑工作完成，針對功能欠佳之個別研究組，經所務會議討論通過之後，才有撤銷與否的憑藉。如欲全面廢組（絕然沒有獨留一組的道理），則應進行研究組存廢與否的評估，以及組織規程的修訂，否則難以廢組。
- (二) 我們不反對院方對本院各所組織有新的構想，但是由上而下的決策模式應儘量避免。或是構想起於上，也要聽言於下，避免在決策之前表現得勢在必行，引起隨順效應，可能阻擋不同意見者表達意見的意願。此次撤組之事，院方一方面徵詢各所組主任的意見，一方面又說已與各所所長達成共識，但各所研究同仁一無所知，如此一副勢在必行的姿態，已非民主作風，影響大家對此案的良性溝通。

## 學術事務組說明：

林美容女士對於取消人文社會各所(處)設組一事，提出了質疑與指教。下面謹對此提出一些說明與釐清。不過首先讓我們對一些相關的背景提出說明，以及對院方取消組一事自提出迄定案的過程做一簡要的回顧。

本院於創院之初，在歷史語言研究所便有組及組主任之設置。這樣的建制，在當時有其實際的需要。例如考古專業人員遠在外地從事長期的考古挖掘工作，設立組主任以指揮調度，確有其必要。於是像陳寅恪、趙元任、李濟、凌純聲、董作賓等院士，便曾擔任組主任。作為組主任，這些名重一時的大學者也確實發揮了指導與帶動同仁研究之功。他們除了使組主任之職成為極高的榮譽，連帶地，也使得所內設組成為當時看來天經地義的建制。但設組固然甚早，組之設而後廢也是早有先例。歷史語言研究所在設所初期曾經分過八個組，後因有些組發揮的作用不大，才逐漸定型為大致以四組為規模的一個組織。故即使在這個歷史悠久的所中，學術建制也不是一成不變的。

自本院第一次在所之下設組迄今，已歷經數十年。此期間，除了本院遷台，院區集中於南港一地外，人文社會科學在學術上所經歷的發展與變化，不可謂不大。在整個學術主客觀大環境改變如此之劇，與本院可望依法設立研究中心，以及跨領域與跨學門研究日形重要的情況下，院內一些同仁便早已反映，認為對於以議題領域作為分組標準的組之建制是否仍有其必要，以及此建制之利弊得失，有深加斟酌之必要。有鑑於此，本院便正式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的第二次人文社會學術會報上，召集人文社會各所(處)主管，就現有設組之利弊得失，以及取消人文所(處)設組的可行性交換意見。雖然與會者體認到設組之弊多於利，但為了慎重起見，院方除了請設組之各所(處)主管，將取消設組的問題帶回各所(處)去徵詢同仁的意見外，並同時就取消組一事徵詢人文組院士及評議員的意見，且獲得正面的支持。

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的第三次人文社會學術會報，除討論其他議題外，繼續對取消分組問題與各所(處)主管交換意見。會中對取消組的後續工作多所討論，並特別在討論結論中再度「煩請所長(處主任)徵詢同仁對『裁組』之意見，並於會後兩週內陳報結果」。爾後歷經八個多月的溝通，終於在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由李院長親自主持的第八次人文社會學術會報上，再度對取消人文所(處)之分組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並達成向院務會議提案撤組之結論。該案在經過同年三月十八日院務會議會前會的初步討論後，於當月二十五日的院務會議中正式通過暫時撤組。

自正式提出討論迄取消組正式定案，撤組一事歷時一年餘，並經歷多次的正式與非正式的溝通與討論，院方對於處理此事可說非常慎重用心。院方對於相關所(處)同仁對撤組的意見也非常重視，除了數度請各所(處)主管徵詢所(處)內同仁的意見外，其間幾次的「與院長喝咖啡」活動時間，也提供了同仁向院長表達對撤組看法的機會。因此取消組一事，實難謂為自上而下的決策。

本院「中央研究院研究所組織規程」第二十二條有「研究所(處)得依研究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之規定。但因屬「得設」性質，取消設組既不違反此條文之規定，也不涉及修法的問題，更遑論有林女士所謂的玩法之嫌。依本院法律顧問之見解，院方經院務會議的正式決議而暫時取消組，程序是完全合法的。況且院務會議所通過者為暫時取消設組；它並不排除日後基於確實的需要，而重新設組的可能性。

至於林女士所提出的取消組之後所可能面臨的一些不便，其中有一些是出於過慮。對於那些真正可能造成不便的，在前述的一些正式討論中都已大致論及，大多屬於習慣調整，並沒有根本上的困難。此外，這些不便院方也會盡力協助解決。我們同時也相信，在撤組之初一些不便或恐難免，但假以時日問題應可迎刃而解。畢竟人文社會十個所(處)中，原本也只有六個所(處)設組；未設組的四個所(處)在運作上也沒有面臨什麼特殊的困難。



## ◆◆學術報導◆◆

## 228 以外的 428

近史所研究員 林滿紅

這不是為樂透在提示明牌，這要說兩個重要的日子。

二二八是個大家大致都曉得的日子，知道四二八是什麼日子的人可能就不多了。

再怎麼樣彌補歷史的傷痕，想起二二八，還是免不了幾分悲情，讓我們談談四二八，也許可以真正做到我們中央研究院主管機關——總統府目前的主管從臺北市長以來一直說著的：「快樂，希望！」。

「究竟四二八是什麼日子？」「那是決定在臺灣的總統在就職時要向中華民國表示效忠的重要日子；也是決定無論對二二八各有什麼歷史記憶的人，只要想根留臺灣都得攜手打拼的日子。」

「一直在賣關子，到底這是什麼日子？」「抱歉！抱歉！情非得已，因為這是與大家都有關係，但大家好像很不願意談的嚴肅日子。——這是決定臺灣主權歸屬的重要日子。」

「不是很多人都說臺灣法律地位未定嗎？哪有個決定臺灣主權歸屬的重要日子？」「臺灣法律地位未定說，是指一九五一年九月八日簽訂舊金山和約時，沒有任何中方的政府參加來決定台灣的主權歸屬。日本雖在那裏放棄台澎的一切權利，但向誰表示放棄，並沒有一個了斷。但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在美國國務卿杜勒斯的催促下日本與中華民國兩國政府，以舊金山和約為基礎，進一步在臺北簽訂中華民國與日本的和平條約。在台灣的中華民國成為日本放棄台澎一切權利的對象。而日本向中華民國表示放棄的台澎一切權利，在馬關條約上說得清清處楚，是完全主權。中央研究院的人一定會看英文，約文針對台澎領土割讓的英文版寫著：“China cedes to Japan in perpetuity and full sovereignty.”包括在主權概念下的與臺灣有關的產權與債務，中華民國與日本的和平條約中很明確載明，日本的處理對象是在台灣及澎湖之中華民國當局及居民，居民指的是在台澎具有中華民國籍的自然人與法人。

「嘿嘿！你們這在中央研究院評鑑下來是人文社會所排名倒數第二的近代史所的人，趕快給我閉嘴好不好？一九七二年日本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建交了，誰還去管這早該丟到垃圾桶的一九五二年的約？」「是啊！是啊！這些研究近代史的人，不知道在做些什麼，但天天忙得要死，有好幾次我家先生的股票就被我以為是廢紙丟了。但丟了自家幾張股票不打緊，把兩千三百萬人的所有權狀丟了可不好吧。在日本於一九五二年向中華民國政府放棄對臺灣的完全主權之後，已經沒有再拿來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台澎的完全主權。所以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日在北京簽訂的「中日和平友好條約」，隻字未提台灣問題。今天我們中央研究院的非外籍同仁即使到沒有邦交國家去，拿著中華民國護照還行得通，國際法的基礎就是這一九五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中日和約。」

關於這個條約如何、為何簽訂？為什麼用「放棄」(renounce)而不用「割讓」(cede)或是「歸還」(restore)？台澎一切主權包不包括一九四五到一九五二年間由中國大陸遷台的人與物？早期的駐美代表、駐日代表以及日本方面怎麼認知這個和約？為什麼大家不太知道有這個和約？外交承認、聯合國代表權與主權究竟有什麼不同？今天來談這個和約有什麼意義？在二〇〇二年的四月二十八日，本院近史所將協助中國近代史學會舉辦「中日和約五十年學術座談會」討論以上問題。開會地點暫訂是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會議室，開會時間是：該日 8:30-16:00。12:30-13:30 午餐時間中國近代史學會成員由大會提供便當，其他自理。有意參加者請於四月二十三日之前以傳真 2786-1675 向任育德小姐報名，以便準備會議資料與確定最後場地。

## ◆◆學術演講◆◆

所別	時間	地點	講員	講題
統計	4/22(一) 10:30	本所 308室	連怡斌教授 (彰化師範大學)	Fuzzy Phylogenetic Tree
天文	4/22(一) 12:00	臺灣大學凝態大樓 716室	Stanislava Simberova (Czech Academy of Sciences, Czech Rep.)	Simultaneous SOHO and Ground-based Observation - Structural Analysis of an Eruptive Prominence
語言	4/22(一) 10:00	史語所研究大樓 七樓703討論室	蔣紹愚先生 (本處訪問學人)	“給”字句、“教”字句表被動的 來源
分生	4/23(二) 11:00	本所會議室	Dr. William Jack (New England BioLabs, Inc., USA)	Kicking the Sugar Habit: The Kinetics of AcyNTP Terminator Incorporation by Vent DNA Polymerase
社科	4/23(二) 14:30	本所第三會議室 (B202)	蕭高彥先生 (本所副研究員)	西塞羅與馬基維利論政治道德
	4/24(三) 14:30		麥朝成先生 (本院院士)	Capital Flows, Vertical Multinationals, Wage Inequality, and Welfare
物理	4/24(三) 14:10	本所 一樓演講廳	黎璧賢教授 (中央大學)	Knots: Science and History
資訊	4/24(三) 10:30	本所新館 一樓107演講廳	黃光彩博士 (太世科公司)	資訊企業領袖講座－Knowledge Econom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Industry
天文	4/24(三) 14:00	臺灣大學凝態大樓 716室	Prof. Peter Biermann (MPIfR, Germany)	Binary Black Holes in Active Galactic Nuclei
植物	4/24(三) 15:00	本所 106會議室	李澤民博士 (中山大學)	大型海藻逆境生理：脯氨酸
數學	4/25(四) 15:00	本所 演講廳	韓永生教授 (Auburn University, USA)	The Littlewood-Paley-Stein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生醫	4/25(四) 16:00	本所地下室 B1B演講廳	Dr. Eugene C. Yi (Institute of Systems Biology, USA)	Quantitative Proteome Analysis by Isotope Coded Affinity Tags (ICAT): New Technology and Applications
原分	4/25(四) 15:10	本所浦大邦講堂	陳東煌教授 (成功大學)	Preparation and Applications of Nanoparticles
文哲	4/25(四) 10:00	本處 二樓會議室	廖肇亨先生 (本處助研究員)	方以智詩學源流與旨要論考－以 「中邊」說為討論中心
社會	4/26(五) 14:30	本所 三樓2319會議室	鄭陸霖先生 (本所助研究員)	「全球在地化」中的控制與學習： 提議一個跨界產業組織場域的研究 取向
生醫	4/29(一) 16:00	本所地下室 B1B演講廳	Dr. Pauline Yen (UCLA, USA)	The Sex Chromosomes and Male Infertility